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號

113年度聲字第4244號

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代理人 廖湘文 送達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

被告 春宇有限公司

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兼代表人 蔡文淵

上二人選任辯護人 詹振寧律師

被告 全茂氣體企業有限公司

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兼代表人 林佳儒

上二人選任辯護人 陳仲豪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號、113年度聲字第42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全茂氣體企業有限公司所有之氮氣鋼瓶2支經新北市政府封扣送驗改移置上開公司保管。

理 由

一、按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7條前段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

01 明文。
02 二、依新北市政府113年11月4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32144970號函
03 及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號(含113年度聲字第4244號)於11
04 3年12月5日準備程序徵得新北市政府派員及全茂氣體企業有
05 限公司(下稱全茂公司)負責人林佳儒同意,本案上開送驗
06 封扣之氮氣鋼瓶2支改移置全茂公司保管(地點:新北市○
07 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),以利本院審理再送鑑定。
08 三、本院審酌上開送驗封扣之氮氣鋼瓶2支現存放臺灣檢驗科技
09 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實驗室(址設新竹縣),請新北市政府衛
10 生局協助上開送驗封扣之氮氣鋼瓶2支之移置過程,並將移
11 置情形函覆本院參辦。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,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蘇揚旭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張馨尹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